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 农村妇女发展的理念转变和路径选择

周全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我国农村妇女的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十分严峻的挑战。我们应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农村妇女的生力军作用,应将大力推进性别平等、和谐、同步发展寓于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之中,应在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中持续提高农村妇女自身的社会地位及家庭地位,应在全面推进“三农”实践创新、“四化”^①同步发展实践创新中实现农村妇女发展理念的新升华。

〔关键词〕 新型城镇化;农村妇女发展;理念转变;路径选择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3)04-0016-04

On the Concept-changing and Choice of Paths of Rural Women's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xt of New Urbanization

ZHOU Quan-de

(He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Zhengzhou 450002,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new urbaniz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rural women faces unprecedented opportunities as well as severe challenges. The rural women's role of fresh troops i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should be put into full play, the gender equality, gender harmony and simultaneous development in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should vigorously be promoted, the social status and family status of rural wome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rural community should be continuously improved, and the rural women's new concept should be realized in the comprehensive practice innovation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farmers" and the four modernizations.

Key words: new urbanization; rural women's development; concept-changing; path choice

一、问题的提出

新型城镇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选择,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有效途径,它不仅体现经济增长中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人文秉性和科学属性,而且展示社会发展中“城乡

统筹、城乡一体、产城融合、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包容”的时代特征。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我国农村妇女的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十分严峻的挑战。

新型城镇化不仅立足于打破旧的城乡二元结

收稿日期:2013-06-07

基金项目: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新时期农村改革发展研究”(项目编号:2012B541)

作者简介:周全德,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构的束缚,而且着眼于破解新的城市二元结构难题。在旧式城镇化背景下,农民工阶层融入城市难与城乡发展差异加大并行,其结果是伴随城乡关系的不和谐因素的扩大,农村社会的阶层分化及性别分化也日益加剧,以至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从这一角度讲,新型城镇化也就是以科学方式有效化解城乡两元结构或城市两元结构之痼疾,优化农村社会结构,以及完善城乡社会关系(其中也包括建立新型性别关系)的和谐发展之路。显而易见,伴随新型城镇化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质量和效能也必将进一步得到提高。这就预示着无论是流动型的农村妇女,还是留守型的农村妇女,她们均将在农村社会结构加速转型和城乡发展加快融合的新阶段,在逐步完成自身社会身份转变的同时,也逐渐实现自身性别角色的时代转变。而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齐头并进,不啻是推动这两种转变同步实现的强大推动力。

新型城镇化的实质是社会结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文化惯习的变动,其核心体现是社会关系建构而不是物质技术形态建构。如果说旧式城镇化通过摧枯拉朽的市场力量将人从对土地的依附关系及对人的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那么新型城镇化则是通过新的共同体组合在一定程度上将人从对物的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对于农村妇女来说,新型城镇化给她们创造的最大机遇就在于:在从对土地的依附关系或对物的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的同时,也将她们从对男子的某种程度的性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这是因为新型城镇化能够通过就地的非农化,有效解决农村“三留守”、农业劳动女性化之类有碍农村妇女发展的时代难题,从而为她们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发展机会和资源,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此外,新型城镇化的本意是要避免出现城市二元结构和“拉美现象”,为实现城乡差别化协调发展和城乡互补一体化和谐发展创造必要条件。这样做的必然结果就是促使合理的社会结构、社会关系乃至性别关系得以建构,并且使农村妇女在性别均质化的进程中免遭资本“物化”力量的侵扰和危害。

新型城镇化是一个充满各种矛盾、冲突、问题和风险的艰难曲折过程,其间它必然会向农村妇女发展提出强劲挑战。第一,对新型城镇化的误读和曲解,会给农村妇女的健康发展罩上重重阴影。许多基层干部对“一体化”的简单理解就是用城市、工业来消灭农业、农村、农民^[1]。这就有可能将城乡

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曲解为“城乡一样化”发展,从而在错误的实践中面临“乡村病”与“城市病”并发的风险,而广大农村妇女则成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第二,农村妇女的发展需求与她们自身的发展能力之间尚有较大差距,但作为新型城镇化排斥力量的以“资”为本的所谓改革发展导向却往往偏重于她们的劳动力红利,而无视她们素质和技能的提高。第三,一些地方发生的违背城镇化发展规律的“造城运动”或“房地产化现象”,已经或正在给农村妇女的长远生计带来风险,并且使她们与男子的发展差距在快速且无序的城镇化进程中有增无减。第四,在快速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妇女的工作压力、生活压力以及精神心理负担将会加重,并且其职业角色与家庭角色、社会身份与性别身份之间,将会发生比以往更为复杂和更加强烈的矛盾和冲突。第五,农村老年妇女问题将会伴随城镇化加快进程中“为老”服务供给的短缺而逐渐凸显。

二、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村妇女发展的理念转变

(一)农村妇女发展要实现从以家庭为本位向以个人一家庭为本位的转变

长期以来,由于农村现有生产生活方式及传统思想文化观念的影响和作用,农村妇女的发展客观上取决于她所处的家庭整体发展水平,相应地,妇女发展的独立性、创造性及前瞻性也均受到家庭整体发展质量及效能的限制。在小农经济环境没有被彻底改变及家族思想意识和文化心理没有被完全消除的情况下,广大农村妇女发展和完善自身的梦想必然系于家庭这一以姻缘和血缘为纽带而结成的社会初级群体。与此同时,她们的喜怒哀乐及人格表现也必然依附于农村家庭这一“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生活共同体。对于她们来说,家庭是其生处和死所,家庭的兴旺发达是她们个人成长和发展的必要前提。尽管改革开放以来她们这种以家庭为本位的个人发展观已经受到市场经济和社会转型的冲击和挑战,但至今仍没有使其从根基处得到彻底改变。然而,现在的情况却完全不同了。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村的改革发展正面临千古未有之变局,农村妇女的个人发展及个性解放,正成为着力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必要条件。因此,自然而然地,伴随农村妇女主体性的确立及其主体间性的形

成 她们在个人发展观念上必然要实现从以家庭为本位向以个人一家庭为本位的转变。

(二) 农村妇女发展要实现从外力推动向内力驱动的转变

纵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妇女的发展历程 其波澜壮阔和坎坷曲折 为世上所罕见。自主创新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了农村妇女的社会生产力 风起云涌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大潮磨炼农村妇女的意志品质 增长了她们的见识与才干 应运而生的新农村建设释放农村妇女的发展潜力。与之相伴的是几千年来她们“学有所教、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济”的梦想 正在变为现实。然而 这是一个痛苦且快乐的过程 其间充满自主劳动创收的艰辛和喜悦 流动的满足和困惑 留守的担当和酸楚 等等。但是 在发展社会学的意义上来说 这并非一种自由自觉的自主创新、自我转变、自我实现过程 因为至今其仍处于外力推动有余而内力驱动不足的被动状态。正是由于内力驱动不足 农村妇女在非农化转移、劳动技能及科学素养提高、思想文化观念更新等方面与农村男性相比 一直处于滞后状态 以至目前仍游离于农村改革发展的中心地带。显然 若欲彻底摆脱农村妇女的社会边缘化状态 除了不断地大幅提高她们发展的内力驱动程度 别无他途。

(三) 农村弱势妇女群体的发展要实现从输血为主向造血为主的转变

贫困妇女、40~50岁或50~60岁年龄段的妇女、离异且独自携带孩子生活的妇女、残疾妇女等 共同构成了农村的弱势妇女群体 需要社会给予特殊的救助和帮扶。事实上 党和政府一直关注她们且给予她们以力所能及的社会支持。然而 在传统社会救助政策的影响和作用之下 她们中的一些人也或多或少地产生了“等、靠、要”的社会心理及行为习惯。在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的发展背景下 这种“等、靠、要”的社会心理及行为习惯已经显得不合时宜。对于农村弱势妇女群体来说 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同步发展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深入推进 将为她们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可以预期 在智能型劳动逐渐取代体能型劳动的时代潮流的推动下 她们能够扬长避短 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充分发挥自身聪明才智 在个人发展上实现从依靠输血为主向依靠自我造血为主的转变。

(四) 农村妇女发展要实现从“小富即满 小康即安”向“多向进取 全面发展”的转变

近些年来 党和政府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全面制定了一系列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重大政策 收到了强化农业、惠及农村、富裕农民的良好成效。当然 广大农村妇女也是这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受益者 她们的生存与发展状况由此而得到很大改善 已经基本步入小富、小康的门槛。然而 与此同时 她们中有一部分人也滋生了“小富即满 小康即安”的思想惰性 此种精神状态自然不能适应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以及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时代要求。应当从思想观念更新、科技素质培育、劳动技能提高、健康心理塑造、良好行为养成等方面着力盘活和优化农村妇女这一人力资源 促使她们自觉实现从“小富即满 小康即安”向“多向进取 全面发展”的转变。

三、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村妇女发展的路径选择

(一) 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农村妇女的生力军作用

在人类历史上 原本是妇女通过采集和保存种子发现和创造出农业 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然而 在整个农业文明时代 由于体力条件及男耕女织之类劳动性别分工的限制 妇女的发展反而受到较大的束缚。一直到现在 与男子相比 土地和村落对于妇女发展的束缚依然较大 并且这类先赋性自然或社会因素的束缚 可以从众多农村留守妇女和农业劳动女性化态势中 见其之一斑。不过 在一定条件下 农村妇女的此种劣势也可以转化为优势 她们可以通过个人后天的努力奋斗获得自主地位。当前 党和政府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2]。农村妇女应当适时顺应“三农”事业发展的时代潮流 不断增强自身生产经营的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 刻苦学习和熟练掌握种植、养殖方面的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 努力提高自身组织化程度及集约经营水平 力争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大显身手 在彻底改变农村贫困落后的状况中建功立业。

(二) 将大力推进性别平等、和谐、同步发展寓于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之中

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是力避农村凋敝、农业衰

败、农民被边缘化的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它体现了发展的科学性、和谐性、协调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有利于正确处理城乡关系和加快城乡融合步伐,有利于积极稳妥地搞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持之以恒地搞好新农村建设,有利于在不断缩小城乡乃至区域发展差距的同时,大力推进性别平等、和谐、同步发展。性别平等、和谐、同步发展不是一句抽象而又空洞的理论口号,而是由诸多实际内容加工、提炼而形成的思想精华。性别发展中的不平等、不和谐、不同步现象,总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与城乡、区域发展差距的形成和发展相关联,与农村社会转型期村落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各种复杂因素的交互作用相承接。我们不可能摆脱所有这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所处的客观环境条件及所承接的先赋性因素,去简单地论及性别平等、和谐、同步发展。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后者与前者总是被如影随形地纠结在一起。农村妇女唯有将自身的命运和前途自觉地融入党和国家主导的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工作大局,才有可能伴随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的实现,实现性别平等、和谐、同步发展。

(三) 在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中,持续提高农村妇女自身社会地位及家庭地位

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是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大势所趋和人心所向。在农村社会内在变迁和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双重需求的驱动下,农村新型社区赫然问世。早在2006年,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在《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就提出“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3]。时至今日,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正在全国各地如火如荼地开展。农村新型社区是统筹城乡发展的结合点、促进城乡一体化的切入点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着力点。进一步积极稳妥地推动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对于加强农村社会建设、夯实就地城镇化发展基础,加快城乡社会融合及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均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当然,与此同时,它对于在以城乡发展一体化为核心内容的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促进性别平等、和谐、同步发展,也同样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当前,伴随农村社会结构加速转型、城乡发展加快融合的态势,农村在新型社区建

设中面临着更为复杂的社会管理局面和更加艰巨的社会管理任务。农村妇女在加强和创新农村新型社区社会管理和服务活动中,具有其得天独厚的个人素质和条件。她们应当充分发挥自身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包容宽容、善于协调和沟通等优良品格,进一步强化自身的公共意识,于积极参与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中不断改变传统惯习和世俗偏见,持续提高自身社会地位及家庭地位。

(四) 在全面推进“三农”实践创新、“四化”同步发展实践创新中实现农村妇女发展理念的新升华

理论来源于实践,因为实践之树常青,能不断为理论创造提供生机和活力。近些年来,在建设新农村、就地城镇化的鲜活实践中,农村妇女勇于担当、不辞辛劳,在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上得到锤炼,其思想品位和精神境界得到了提升。其间,不少精明强干的农村妇女历经磨难,最终崭露头角。她们成长中的烦恼、教训、喜悦及成功经验,均有待于从思想理论方面予以整理和提升。在农村妇女发展空间正被逐渐拓宽的现阶段,我们有必要从多学科结合的视角,深入探讨在农村改革发展新阶段影响她们发展的有利因素或不利因素,其中包括性别、年龄、婚姻家庭、个人素质、体制机制、政策法规、舆论氛围、文化心态等方面的有利因素或不利因素。尤其是我们要从理论上阐明破解“三农”难题、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与推动性别平等、和谐、同步发展的内在联系,并且科学阐明“四化”同步发展对于提高农村妇女发展质量的代意义及实践价值。可以预期,在全面推进“三农”实践创新、“四化”同步发展实践创新的过程中,她们发展的境界将会得到新提升,她们的发展理念将会得到新升华,她们发展的空间将会得到新拓展。

注释:

① “四化”即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仇保兴. 新型城镇化——从概念到行动[J]. 新华文摘, 2013, (4).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N]. 人民日报, 2013-02-01.
- [3] 中共中央. 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光明日报, 2006-10-12.